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55号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55号 | | | | | 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通瑞达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 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 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8日、22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金碧鸣泉雅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6月1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4〕146号文批复同意，并于2005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；该项目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渣处理并接入市政管网，小区幼儿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天台排放，发电机产生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18层天面排放，单独设置水泵隔音房等，但至今未完善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 | | | | 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的规定 | | | | | 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，完善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4万元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通瑞达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| 91440101231253056Y |  |  |  |  | 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吉兴顺 | | | | | 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12/23 | | | | | 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 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 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 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12/23 | | | | | 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       **全文信息**  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  穗环法罚〔2016〕55号    当事人：广州通瑞达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31253056Y  地 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801房自编之二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18日、22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金碧鸣泉雅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4年6月1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4〕146号文批复同意，并于2005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；该项目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渣处理并接入市政管网，小区幼儿园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天台排放，发电机产生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18层天面排放，单独设置水泵隔音房等，但至今未完善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 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  2016年10月21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05号），并于11月16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11月18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因环保批复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而实际未建，所以未能通过环保验收；项目已于2012年4月28日取得《排水许可证》（穗水排证许准〔2012〕第132号），无需另建污水处理站；投入使用数十年期间未对环境造成污染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建设项目，完善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  罚款4万元。 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    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年12月23日  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天河区、白云区环保局。 |